

2021 年阳江高新区区级财政资金支出项目 绩效评价工作总结报告



目 录

一、绩效评价开展过程	1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2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6
二、综合评价情况	7
三、绩效评价情况	8
(一) 单位自评复核情况。	8
(二) 总体得分情况。	8
(三) 指标得分情况。	10
四、主要绩效情况	16
五、存在问题	17
六、改进建议	20
附件 项目评分一览表	24

2021 年阳江高新区区级财政资金支出项目 绩效评价工作总结报告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关于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精神，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阳江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进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方案〉的通知》（阳府〔2020〕19号）、《关于做好2021年区级财政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阳高财通〔2021〕76号）等文件要求，为加强区级财政资金支出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阳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以下简称“区财政局”）委托阳江市惠凯科技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方”）开展2021年区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经过现场评价、实地核查、征求意见等环节，形成报告正式稿，并最终形成本评价工作总结报告。

一、绩效评价开展过程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对社会关注程度高、对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重要影响、关系重大民生领域的部分项目开展绩效评价，检验财政资金使用的实际效果，考核财政资金的支出效益和

社会效益。及时总结经验，分析存在问题及原因，找出资金使用和管理中的薄弱环节，完善管理机制，增强预算单位支出责任和绩效管理意识，为实现财政资金的合理配置，规范预算分配，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的经济性、效益性和效率性提供参考依据，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改革，提高预算管理水平。

2. 绩效评价对象。

纳入本次评价范围有阳江高新区 4 个预算单位共计 9 个财政支出项目。

3. 绩效评价范围。

本次评价范围为项目实施前期研究和资金投入情况、项目实施过程的资金和事项管理情况、项目完成后的产出和效益实现情况。评价基准日为 2021 年 3 月 31 日。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 绩效评价原则。

(1) 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 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3) 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 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 评价指标体系。

绩效评价指标是衡量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的考核工具。通过将绩效业绩指标化，获取具有针对性的业绩值，为开展绩效评价工作提供基础。绩效评价指标应当充分体现和真实反映项目的绩效、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及评价的政策需要。

我方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要求，结合项目实际情况设计本次项目评价指标体系，主要考核项目的决策、管理、产出、效益四个方面。具体评价指标体系见下表：

表 1-1 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分值
决策	项目立项	论证决策	论证充分性	4
		目标设置	完整性	2
			合理性	2
			可衡量性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分值
管理	资金落实	保障措施	制度完整性	1
			计划安排合理性	1
		资金到位	资金到位率	3
			资金到位及时性	2
		资金分配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资金管理	资金支付	资金支出率	6
		支出规范性	支出规范性	6
		实施程序	程序规范性	4
	事项管理	管理情况	监管有效性	4
		预算控制	预算控制	3
产出	经济性	成本控制	成本节约(成本指标)	2
			数量指标	25
		完成进度	时效指标	
	效率性	完成质量	质量指标	25
		社会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效益	效果性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指标	25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	可持续发展指标	
		公平性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5

3. 评价方法。

绩效评价方法的选用，应坚持定量优先、简便有效的原则。本次评价主要采用以下评价方法：

(1) 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投入与产出、效益进行关联性分析的方法。

(2) 比较法。是指将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情况进行比较的方法。

(3) 因素分析法。是指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是将影响投入财政支出和产出效益的各项因素罗列出来进行分析，计算投入产出比进行评价的一种方法。

(4) 目标预定与实施效果比较法。通过比较财政支出所产生的实际结果与预定的目标，分析完成（或未完成）目标的因素，从而评价财政支出绩效。

(5) 公众评判法。该方法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对财政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其中，专家评判法主要是聘请有关专家，通过对相关资料的收集、汇总、分析、综合，就评价客体的某一方面进行评价、判断，而问卷调查法是通过设计适合该项目的调查问卷，发给一定数量的公众或服务对象，最后汇总分析调查问卷结果进行评价和判断的方法。

4. 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本报告中主要采用了以下评价标准：

(1) 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本报告中主要在资金支付率、数量指标等方面采用该标准。

(2) 行业标准。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数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本报告中主要在成本控制、质量指标等方面采用该标准。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表 1-2 评价流程表

序号	实施阶段		主要内容	
第一阶段	前期准备	单位对接	与委托方、被评价单位对接洽谈，了解委托方需求，并与被评价单位建立沟通机制。	
第二阶段		收集自评材料	收集被评价单位自评材料及相关佐证材料，将项目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资料进行分类整理。	
		补充自评材料	对被评价单位提交的自评佐证材料进行完整性和有效性审核，并列补充材料清单，限期让被评价单位补充完善自评材料。	
	中期实施		现场评价 提前通知被评价单位和评价专家，确认现场评价行程和时间安排。根据现场评价问题提纲，让被评价单位提前准备现场评价相关项目佐证材料，并对专家提出的项目问题给予解答。结合被评价单位实际情况开展实地核查工作。	

序号	实施阶段		主要内容
		专家意见	结合书面评价和现场评价，专家出具个人评价意见。
第三阶段	后期报告编制和提交	报告初稿	结合书面审核和现场核查专家意见，综合分析被评价单位自评材料及评价过程中采集到的数据等信息，对被评价项目单位的财政资金支出情况、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全面、综合评价分析，撰写报告初稿。
		征求意见	由委托方、被评价单位对我方的评价报告初稿进行审核，收集各方审核反馈意见。
		正式报告	根据反馈意见，我方制作意见采纳情况表，并修改完善评价报告，提交被评价部门征求意见，并提交至委托方审核。
第四阶段	资料归档	归档移交	根据委托方要求，我方将对所有材料进行整理后扫描形成电子档案，制作档案清单，将书面档案和电子档案移交至委托方。

二、综合评价情况

我方遵循“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的原则，组织财务会计以及基建工程等领域的2名专家成立专家组，对项目的决策情况、管理情况、产出情况以及效益情况等方面进行评价。

本次区财政实际到位总金额为1,982.61万元。截至评价基准日，实际支出总金额为1,899.38元，资金支出率为95.80%，整体资金支出情况良好。

本次评价等级分为优（得分 ≥ 90 ），良（ $90 > \text{得分} \geq 80$ ），中（ $80 > \text{得分} \geq 60$ ），差（ $\text{得分} < 60$ ）四个等级，总分为100分。经过综合评价后，得出评价结果为：“优”0项，“良”5项，“中”4项，“差”0项，优良率为

55.56%。本次评价项目综合得分 81.62 分，评价等级为“良”。

三、绩效评价情况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的要求，结合项目实际情况设计本次项目评价指标体系，主要考核项目的决策、管理、产出、效益四个方面。

(一) 单位自评复核情况

根据阳高财通〔2021〕76号文要求，预算单位需实施绩效自评并报送有关材料，我方组织专家组对单位自评结果进行复核。经复核发现，单位自评分数虚高，单位自评分数的结果公正性和客观性普遍不足。

本次9个项目自评结果全部为优，其中3个项目自评为100分。实际上，本次评价结果没有项目为优，即本次评价的自评结果及评价结果分数差异较大。但从单位提交的绩效自评材料及报送有关材料的情况来看，项目单位编制自评材料认真，补充材料积极配合，现场答辩积极参与，对于专家提出的问题主动解释并接受专家的建议在下一年做好绩效考评工作。

(二) 总体得分情况

本次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的综合得分为81.62分，绩效评价综合得分情况较好。相对来说，产出的得分较

高，得分率为 87.59%，这说明本次项目的整体产出情况良好；管理得分相对偏低，得分为 76.77%，部分项目存在未提供佐证材料的情况，从一定程度上说明项目单位对项目的管理或管理相关佐证材料的收集不够重视。各指标得分情况详见表 3-1。

表 3-1 各指标得分统计表

一级指标	平均分	得分率	二级指标		平均分	得分率
决策 (20 分)	16. 80	84. 00%	项目立项 (12 分)	8. 94	74. 50%	98. 13%
			资金落实 (8 分)	7. 85		
管理 (20 分)	15. 35	76. 75%	资金管理 (12 分)	10. 08	84. 00%	66. 00%
			事项管理 (8 分)	5. 28		
产出 (30 分)	26. 28	87. 60%	经济性 (5 分)	4. 72	94. 40%	86. 24%
			效率性 (25 分)	21. 56		
效益 (30 分)	23. 19	77. 30%	效果性 (25 分)	19. 67	78. 68%	70. 40%
			公平性 (5 分)	3. 52		

(三) 指标得分情况

1. 项目决策情况。

(1) 项目立项。

项目立项指标包含论证决策（4分）、目标设置（6分）和保障措施（2分）3项三级指标。

论证决策主要反映项目是否具有前期可行性研究报告或摸底调查工作总结等文字材料、是否经过集体会议协商，并咨询相关专家意见，且有文字材料。该指标得分为95.75%，得分率较高，扣分主要原因是“漠南中学恒爱楼教室改造工程款”、“平东工业园PG-02-06等地块北边市政道路工程（含站港公路西边排水工程）项目”前期准备工作不充分。

目标设置反映目标是否包含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是否包括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或服务的产出数量、时效、质量、成本指标，预期达到的效果性指标；反映绩效目标是否与资金或项目属性特点、支出内容相关，体现决策意图，同时合乎客观实际；反映绩效目标设置是否有数据支撑、是否有可衡量性的产出和效果指标。该项指标得分为65.67%，得分率较低，扣分的原因主要在于大部分项目设置的绩效目标与指标不全面、不合理，指标值可衡量性不高。

保障措施反映项目制度是否完整，是否具备条件实施；反映项目工作进度计划是否合理。该项指标得分率为 58.50%，部分单位并未建立或提供项目管理制度、财务管理或项目整体实施方案、具体的人员分工方案等，且部分项目计划安排并不合理，出现延期完成现象。

（2）资金落实。

资金落实指标含资金到位（4分）、资金分配（1分）2项三级指标。

资金到位反映各类资金的到位情况，包括到位比率及到位及时性。该项指标得分率为 97%，该指标扣分原因是“阳江市高新区平冈镇森林公园（休闲公园）一期工程建设”项目的预算资金到位率不高，仅为 73.23%，该项目资金未能及时足额到位。

资金分配反映各类资金的分配情况。该项指标得分率为 100%，指标得分高，各个项目的预算资金分配均合理。

2. 项目管理情况。

（1）资金管理。

资金管理指标含资金支付（6分）和支付规范性（6分）2项三级指标。

资金支付反映各类资金的实际支出情况。该项指标得分率为 92%，大部分项目的资金支出率较高，但阳江市高新区社会事务管理局的城镇、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项目的区级

财政预算金额为 119 万元，实际支出 184.60 万元，预算支出率 155.13%，项目支出资金超出预算，酌情扣分。

支付规范性反映预算执行的规范性，预算调整是否履行报批手续，是否按进度支付资金；事项支出的合规性，资金管理、费用标准集中支付或财政报账等制度是否得到严格执行，是否超范围、超标准支出，是否虚列支出，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情况；会计核算规范性，是否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是否专账核算，支出凭证是否合规有效。该项指标得分率为 76%，主要扣分原因体现在除阳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建设建设和交通局外，部分单位的请款资料提交不完善，部分单位未针对项目支出进行记账，未有记账凭证，或部分单位的账务处理未能体现项目的成本归属，会计核算规范性欠佳等。

（2）事项管理。

资金管理指标含实施程序（4 分）和管理情况（4 分）
2 项三级指标。

实施程序反映项目或方案实施程序的规范性，包括项目或方案调整是否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是否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或方案实施是否规范。该项指标得分率为 80.50%，主要扣分原因是阳江市高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的项目实施程序规范性存在不足：一是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的资质证书已过期；二是海港三横

路（海港纵二路--吉祥东路段）临时道路工程项目存在转包的情况。同时，阳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建设局和交通局的项目的可研编制单位、勘察设计、环评技术服务单位遴选过程文件均未提供，且项目工程完工后工程实体未及时移交给管养单位，导致后期防护措施不到位，出现道路电缆设施被盗及部分边坡裸土等问题。

管理情况反映资金使用单位或基层资金管理单位是否建立有效管理机制，且执行情况是否良好；反映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是否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该项指标得分为 51.50%，得分率较低，主要是因为大部分项目的主管部门没有提供对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等管理情况的佐证资料，监管材料缺实，另外，阳江市高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的海港纵二路（海港三横路--龙马项目段）临时道路工程项目未根据工程管理制度邀请设计单位参与竣工验收。

3. 项目产出情况。

（1）经济性。

经济性指标含预算控制（3分）和成本控制（2分）2项三级指标。

预算控制反映事项预算控制的合理性，即反映预算执行结果是节约还是超支等具体情况及原因。该项指标得分为 92.67%，主要扣分原因为阳江市高新区平冈镇森林公

园（休闲公园）一期工程建设项目未完成最终支付，无法准确判断最终实际支出是否超过预算；城镇、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项目存在实际支付金额超出预算金额的问题。

成本控制反映事项成本节约的情况。该项指标得分率为 97%，扣分原因为阳江市高新区平冈镇森林公园（休闲公园）一期工程建设项目未完成最终支付，无法准确判断最终实际支出的成本控制情况。

（2）效率性。

效率性指标含完成进度和完成质量 2 项三级指标。效率性指标反映事项实施（完成）的产出数量情况和进度情况以及反映事项实施（完成）的质量情况。由于各项目的性质不同，在评价各项目效率性指标及分数时略有调整，本次评价该项指标总体得分为 86.24%，扣分的原因主要是部分项目实施进度较慢，项目完成时间迟于计划时间，部分项目的产出数量未达标。

4. 项目效益情况。

（1）效果性。

效果性指标含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以及可持续发展 4 项三级指标。由于各项目的性质不同，不必设置完整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以及可持续发展指标，因此在评价各项目效果性指标及分数时略有调整，本次评价该项指标总体得分为 78.68%，大部分项目由于

未提供项目实施后产效益的佐证资料，绩效指标实现对比率不高导致扣分。另外，石柱小学教学办公室及附属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完工后，部分教室处于空置状态，未投入使用；阳江市高新区平冈镇森林公园（休闲公园）一期工程建设项目后期跟踪管理不到位，工程竣工验收后未及时移交给管养单位，导致道路电缆设施被盗及部分边坡出现裸土情况等问题，后期跟踪维护工作不完善，预期可持续性影响未充分体现。

（2）公平性。

公平性指标只包含服务对象满意度（5分）这一项三级指标，反映项目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质量、实施内容、实施效率等方面满意度。该项指标得分率为70.40%，主要扣分点为除石柱小学教学办公室及附属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外，大部分项目的服 务对象满意度均未达100%，部分单位的满意度调查对象数量较少，甚至部分单位并未开展满意度调查工作。

四、主要绩效情况

经评价，大部分项目能按照阳江高新区管委会的工作要求完成任务，取得了一定成果及效益，如以下一个方面：

通过对阳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符合条件的特定群体发放最低生活保障金、残疾人两项补贴、特困救助供养金，改善补贴受领人员的生活条件，让生活困难人员感受

到社会的关爱，促进社会公平。纳入到本次区级财政资金支出项目绩效评价共 9 个项目，其中 3 个项目涉及民生补贴，分别为“城镇、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项目”、“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津贴”、“城镇、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城镇、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项目”2020 年为高新区的困难户发放城乡低保资金 993.04 万元，惠及高新区一千余户低保家庭的两千余人，在保障高新区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减轻高新区群众负担等方面发挥了积极的作用。“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津贴”项目 2020 年共发放残疾人生活补贴 6682 人次，合计金额 116.99 万元，发放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13541 人次，合计金额 318.28 万元，为高新区满足条件的残疾人士提供一定的生活保障，营造关怀残疾人士的社会氛围。“城镇、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项目，2020 年共发放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金 597.62 万元，惠及高新区特困人员五百余名，为高新区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义务人均无履行义务能力的特困人员提供了资金救助，通过集中供养和分散供养的不同方式，为城乡特困人员提供基本生活、照料服务、疾病治疗和殡葬服务等方面保障。

五、存在问题

虽然，在阳江高新区管委会的领导下，各职能部门实施的项目在一定程度上取得了初步成效，但仍要认识到存

在一些问题和短板，需要认真研究加以解决。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绩效指标值设置存在合理性、完整性不足的问题。

大部分单位绩效指标设置不合理。纳入本次评价范围的 9 个项目，均在绩效目标或绩效指标的设置上存在不足：一是部分项目的指标可衡量度不高，如阳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社会事务管理局的“城镇、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项目”、“城镇、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项目，社会效益指标均为“XX 生活水平情况”，指标值为“有所提高”，可持续影响指标均为“XX 的保障制度”，指标值为“进一步完善”，指标值为定性描述，难以对指标进行考核。二是部分项目的指标设置不全面，如阳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建设局和交通局的“平东工业园 PG-02-06 等地块北边市政道路工程（含站港公路西边排水工程）”项目，项目实施内容包括排水排污建设、道路建设、照明、绿化等方面，但单位设置的数量指标仅包括排水排污建设，未涵盖道路建设、照明、绿化等方面的内容。三是部分项目的绩效指标未设置指标值，如阳江市高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的“海港三横路临时道路工程第一期进度款项目”，成本指标、生态效益指标及可持续发展指标，未设置相应的指标值，指标完成情况较难考核。

(二) 部分项目推进较缓慢，实施进度偏离预期。

部分项目单位对项目进度把控合理性不足，导致项目实施进度偏离预期。例如“平东工业园 PG-02-06 等地块北边市政道路工程（含站港公路西边排水工程）”项目，工程合同工期为 180 天，拟从 2019 年 8 月 15 日施工，至 2020 年 2 月 10 日竣工完成，但由于单位的前期准备工作不够扎实，未能对征地、软弱基层等因素进行有效的识别并采取相应的预防措施，导致施工过程中因征地工作未完成、施工过程中因建设需要增加人行道铺装及交通工程、ZDK0+200-ZDK0+360 段存在软弱基层需要进行换填处理等原因，导致工期的延误。项目实际于 2019 年 11 月 5 日开工，于 2021 年 1 月 14 日竣工验收，工期延误时间较长。再如“阳江高新区平冈镇森林公园（平冈镇乡村休闲公园）项目建设（一期）项目”，约定合同工期拟从 2020 年 7 月 31 日开始施工，至 2020 年 10 月 29 日竣工验收，计划完成一项绿化工程、一项园建工程、一项观光走廊、一项公厕、一座村牌等任务。但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项目尚未完成工程建设，且截至评价基准日 2021 年 3 月 31 日，本项目尚未完成工程竣工验收工作，项目工程进度较为滞后。

(三) 项目管理不到位，后期跟踪监管工作有待提升。

在本次评价中，发现部分项目的后期跟踪监管工作不到位。一是“阳江高新区平冈镇森林公园（平冈镇乡村休闲公园）项目建设（一期）项目”，截至评价基准日尚未完成工程竣工验收工作，公园内存在植被枯萎及杂草丛生的现象，项目成果后期养护监管工作落实不到位。二是“平东工业园 PG-02-06 等地块北边市政道路工程（含站港公路西边排水工程）”项目，主管单位在项目完工后，未及时将工程实体移交给管养单位，导致道路电缆设施被盗及部分边坡出现裸土情况等问题，后期跟踪维护工作不完善。

（四）部分项目涉及民生，但项目单位未进行满意度调查及相关回访工作。

本次评价涉及 4 个民生实事项目，其中阳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社会事务管理局的“城镇、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项目”、“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津贴”、“城镇、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三个项目均为对高新区特定群体发放补助，旨在保障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权利，提高困难群众的幸福感，但项目单位未就这三个项目的实施情况，对审批补贴的审批速度、审批公正性以及对补贴的发放速度、发放金额等方面开展满意度调查工作，不利于项目单位对项目实施过程中不足之处的发现与改进。

六、改进建议

针对上述问题，结合全面实施预算管理的要求，主要

建议如下：

(一) 强化绩效目标管理意识，科学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

建议单位提高绩效管理意识，按照全面绩效管理工作要求，应在预算编制环节，明确项目绩效目标及绩效指标。绩效目标及绩效指标应能体现项目建设规模、完成时效、质量要求及项目预期效益，对于有明确可量化的绩效目标，应充分体现量化信息。建议单位应优化绩效指标体系，绩效指标设置应既能较好体现项目绩效，又能便于后期考核衡量，应尽量避免设置共性指标，增加符合项目个性化指标数量，各绩效指标名称及指标值应明确、匹配，考核标准应清晰，计算方法应准确，指标值应在合理、恰当水平。同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注重与项目开展及绩效相关的材料收集，如完成效益指标的数据，记录照片、文字、数据统计及媒体相关报道等，为今后项目绩效评价提供相关依据。

(二) 加强对项目的实施进度的监管，确保项目按计划进度完成。

一方面建议单位重视项目前期准备工作，在项目建设前期可研编制及勘察设计工作中全面考虑各种潜在因素的影响，通过专家论证等多种形式，对施工过程中存在的可能引发风险的潜在因素开展调查分析，听取有关专家特别

是有丰富处理风险经验的专家建议，从而对风险作出准确的预测并采取适当的风险处理方法，有效预防和控制风险，避免出现因前期工作准备不足而导致项目进度延误的情况。二是对于资金投入量大、实施时间较长的项目，建议项目单位对此制定项目进度计划，项目的进度计划包括项目的可研编制工作、预算编制工作、环评编制工作等前期工作的开始日期与完成日期，以及项目立项通过后的各参建单位选取所需用时、工程开始与完工时间、组织竣工验收的时间、工程款结算工作所需时间、项目各项支出的时间点等项目各重要节点的计划安排用时，同时项目单位应编制项目整体实施方案、人员分工表，明确项目计划进度与人员负责范围，在项目正式开始时，项目管理者可根据该项目进度计划及时追踪项目各环节的完成情况，一旦有某个环节出现拖延情况，有助于项目管理者及时发现并做出相应回应。

(三) 强化跟踪监督全覆盖，巩固工作成效。

一是建议项目单位要注重项目实施过程的监督，强化监督管理体系，对项目运作全过程进行事前、事中、事后全方位监管，重点对项目计划落实、工程建设组织、项目施工质量、工程验收结果等方面进行检查，监督检查要常态化与不定期或有针对性地突击进行相结合，查深查透查出真实情况，对查出的问题要切实纠正，切实做到“事前

有预测、事中有控制、事后有监督”。

二是落实后期管养工作，巩固工作成效。建议单位在完成项目竣工验收以及移交工作之前，加强对项目成果的跟踪监管工作，定期或不定期对项目成果质量进行检查与养护，并加快组织验收与移交工作，落实管养主体，确保项目成果使用效益最大化。

(四) 完善民生项目回访工作与满意度调查工作。

群众对财政政策是否满意，是衡量政策制定与执行效果的最直观反映，建议民生项目的落实单位在日后工作中完善对服务对象的回访工作与满意度调查工作，如在日常工作中可每月或每季度开展一次补贴受领群众随机回访工作，同时结合实际开展工作情况，从工作完成后带来的效益等方面设置调查问卷，面向本项目服务对象发放调查问卷开展满意度调查工作，收集项目辐射群众对本项目实施的意见与建议，形成分析统计报告，为下一年类似项目的实施提供指导，以利于优化和改进工作，不断提升项目管理水平。

附件：项目评分一览表

阳江市惠凯科技顾问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三月

附件 项目评分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预算金额 (万元)	支出金额 (万元)	支出率 %	分数	等级
1	海港三横路临时道路工程第一期进度款项目	阳江市高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06.75	106.75	100.00%	79.94	中
2	海港纵二路临时道路工程款项目	阳江市高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67.30	167.30	100.00%	79.26	中
3	城镇、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项目	阳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社会事务管理局	119.00	184.60	155.13%	79	中
4	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津贴	阳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社会事务管理局	157.00	136.78	87.12%	84.23	良
5	城镇、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阳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社会事务管理局	186.00	169.30	91.02%	83.96	良
6	阳江高新区平冈镇森林公园 (平冈镇乡村休闲公园)项目建设 设(一期)	阳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社会事务管理局	418.04	306.13	73.23%	75.21	中
7	漠南中学恒爱楼教室改造工程款	阳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教育文化体育局	130.26	130.26	100.00%	83.46	良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预算金额 (万元)	支出金额 (万元)	支出率	分数	等级
8	石柱小学教学办公楼及附属配套 设施建设项目建设	阳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教育文 化体育局	300.50	300.50	100.00%	86	良
9	平东工业园 PG-02-06 等地块北边 市政道路工程（含站港公路西边 排水工程）项目	阳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建 设和交通局	397.75	397.75	100.00%	83.5	良
	合计	-	1,982.61	1,899.38	95.80%	81.62	良